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2年8月9日，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程(一期)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黄芝山单元XSS-05-01-05A-1号地块

性质：搬迁

产品及规模：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位于黄芝山单元XSS-05-01-05A-1号地块，项目总投资74941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44亩，新增建筑面积约318562平方米，其中一期新增建筑面积288981平方米，二期新增建筑面积29581平方米，配置集中熔化炉、智能压铸单元、金加工单元、自动装配线等国产智能化设备568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拟新增变压器容量10000KVA。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26200万元，利税1942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由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审批文号：

2020-330591-36-03-153984），2021 年 3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建【2021】3 号），同意其在拟选场址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开始调试运行，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只针对《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意见实施，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建设内容、车间布局、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功能数量、规格同环评相比无变化，由于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因此，目前企业现有的新增以及搬迁设备能够满足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需求；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调试期各原料消耗量相比环评设计折算消耗量，可以看出各原料消耗与原环评设计值基本一致，部分

增减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实际的生产规模、产品产量、主要产污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三废产排量等均在原环评上报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来说符合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现状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申报内容	初步设计	实际（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相符
废气	熔铝废气采用 2 套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计风量为 30000m3/h/套，经 2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氮氧化物分别经收集后同排气筒（DA001、DA002）一同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分别经 3 套湿式防爆除尘系统进行处置，经处理后通过三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采用“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方式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在生活楼的食堂内安装有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	熔铝废气采用 1 套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计风量为 30000m3/h/套，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氮氧化物分别经收集后同排气筒（DA001）一同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 1 套湿式防爆除尘系统进行处置，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采用“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方式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可行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申报内容	初步设计	实际（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屑、边角料、熔铝炉铝灰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浮渣油泥及浮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熔铝炉铝灰渣收集后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浮渣油泥及浮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相符
其他	/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和2022年6月15日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报告编号：HJ221498，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检测结果表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在正常工况下：

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该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同时也能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的铸造行业排放限值；该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铝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熔铝炉铝灰渣收集后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浮渣油泥及浮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营运期各项固废处置去向明确，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全厂）t/a	折算新竹路搬迁设计总量指标 t/a	一期工程排放量（新竹路搬迁）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95032	49520	39215.5	符合
	COD_{Cr}	改造前	4.75	2.476	1.96	符合
		改造后	3.8	1.98	1.57	符合
	NH_3-N	改造前	0.475	0.2476	0.196	符合

类别	指标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全厂）t/a	折算新竹路搬迁设计总量指标 t/a	一期工程排放量（新竹路搬迁)t/a	总量达标情况
		改造后	0.27	0.14	0.11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4.36	1.89	0.4	符合
	氮氧化物		7.104	3.84	1.836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J221498)，监测期间企业污水纳管口各类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纳管标准；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标准；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各测点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纳管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定期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固废收集、堆放、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完善台账、运行记录和标牌标识；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签字：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2022年8月9日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环保三同时阶段性竣工验收

资料汇编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资料组成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查报告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附件

4、其他事项说明

5、阶段性验收意见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自查报告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本项目——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为搬迁项目，我公司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阶段性验收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由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审批文号：2020-330591-36-03-153984），2021 年 3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湖新区环建【2021】3 号），同意其在拟选场址建设。

本公司已对环保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认真落实，验收前对项目现场进行认真查验，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求落实到位。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环评及备案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318562 平方米，为单层（局部双层）建筑，安装有压铸机、熔铝炉、清洗机、加工中心等全部设备 568 台/套。	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318562 平方米，为单层（局部双层）建筑，为阶段性搬迁，目前安装有压铸机、熔铝炉、清洗机、加工中心等设备约 257 台/套。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其他	设有职工食堂	阶段性验收，职工食堂暂未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一同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日处理能力650吨污水站一座，新建化粪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熔铝废气采用2套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计风量为30000m3/h/套，经2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氮氧化物分别经收集后同排气筒（DA001、DA002）一同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分别经3套湿式防爆除尘系统进行处置，经处理后通过三根18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采用“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方式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在生活楼的食堂内安装有1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熔铝废气采用1套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计风量为30000m^3/h/套，经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氮氧化物分别经收集后同排气筒（DA001）一同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1套湿式防爆除尘系统进行处置，经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采用“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方式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在厂区西侧新建150平方危废仓库及150平方一般固废仓库各一个	在厂区西侧新建250m^2危废仓库及180m^2的一般固废仓库各一个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将老厂“新竹路厂区”及“梦溪路厂区”全部搬迁至新厂中，项目分阶段搬迁，本次阶段验收内容针对“新竹路厂区”搬迁，其“新竹路厂区”搬迁后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并且同步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本项目“新竹路厂区”搬迁实际总投资40000万元，环保投资2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6%。

2、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一同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熔铝废气采用1套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计风量为30000m³/h/，经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氮氧化物经收集后同排气筒（DA001）一同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分别经1套湿式防爆除尘系统进行处置，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8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采用“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方式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通过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等方式降噪。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熔铝炉铝灰渣收集后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浮渣油泥及浮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本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建设过程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无整改事项，无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条件。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建设内容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无变动。

五、自查结论

经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认真自查后，本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等内容在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够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资料组成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3、相关附件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管会斌
联系人：	茹易
地址：	黄芝山单元 XSS-05-01-05A-1 号地块
联系电话：	13867290096
邮编：	313000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1.1 国家法律法规 2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6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1
3.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11
3.2.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11
3.3 主要设备清单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5
4.1.3 噪声 29
4.1.4 固(液)体废物 30
4.2 其他环保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4.4 验收意见符合性分析 3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1.1 污染防治措施 36
5.1.2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37
5.1.3 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 39
6.2 废气 40
6.3 噪声 41

6.4 固废控制标准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7.1.1 废水 43
7.1.2 废气 43
7.1.3 噪声 4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7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5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 验收监测结论 55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5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55
10.1.2 总量控制指标 5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7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黄芝山单元XSS-05-01-05A-1号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用□、☑表示)					
建设方联系人	茹易		**建设方联系电话**	13867290096		
立项单位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2020-330591-36-03-153984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表)完成时间**	2021年3月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文号及时间**	湖新区环建【2021】3号 2021年3月31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4月1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1月25日		
调试运行时间	2022年2月7日~2022年5月7日，历时3个月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水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				
	噪声	/				
	其他	/				
调试时间	废水治理工程	2022.2.7~2022.5.7	废气治理工程	/	其他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无 ☑有			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500778292817T003U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竹路厂区搬迁)主要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及性等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7月					
验收监测时间	采样日期：2022-6-14、2022-6-15； 检测日期：2022-6-14~2022-6-20					
验收监测报告	收集项目工程资料、现场勘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					

形成过程	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9.1.1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10.1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10.26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1.1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2012.7.1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9.1.1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9.1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1.1起施行);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11.1起施行);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2)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6.6.1起施行，2013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修正)；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9起施行)；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4.1起施行)；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25号《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4.1起施行)；

(6) 《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6〕145号，2016年4月14日印发)；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2)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于2021年3月31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审查意见，文号为：湖新区环建〔2021〕3号，审查意见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91-36-03-15398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042021A21006）、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黄芝山单元黄芝山单元XSS-05-01-05A-1号地块主要规划条件（湖新规330552202100006号）、杨家埠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内容：项目位于黄芝山单元XSS-05-01-05A-1号地块，项目总投资74941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44亩，新增建筑面积约318562平方米，配置集中熔化炉、智能压铸单元、金加工单元、自动装配线等国产智能化设备568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华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需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

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4.750t/a、氨氮≤0.475t/a、氮氧化物≤7.104t/a、颗粒物≤4.360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连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件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正按照《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流程（试行）》针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增总量进行排污权竞标和交易工作。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7月28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330501-2022-027-L。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表3-1 项目地理位置说明

		环评申报	实际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		东经119°58'53.62" 北纬30°54'51.51"	东经119°58'53.62" 北纬30°54'51.51"
周边主要环境状况		位于黄芝山单元XSS-05-01-05A-1号地块	位于黄芝山单元XSS-05-01-05A-1号地块
本项目	东	为施家桥路，施家桥路以东为浙江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为施家桥路，施家桥路以东为浙江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南	为敢山路，敢山南路以南为湖州恩驰汽车有限公司	为敢山路，敢山南路以南为湖州恩驰汽车有限公司
	西	为湖州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地	为湖州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地
	北	为石林路，石林路以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为石林路，石林路以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	/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与原环评审批内容完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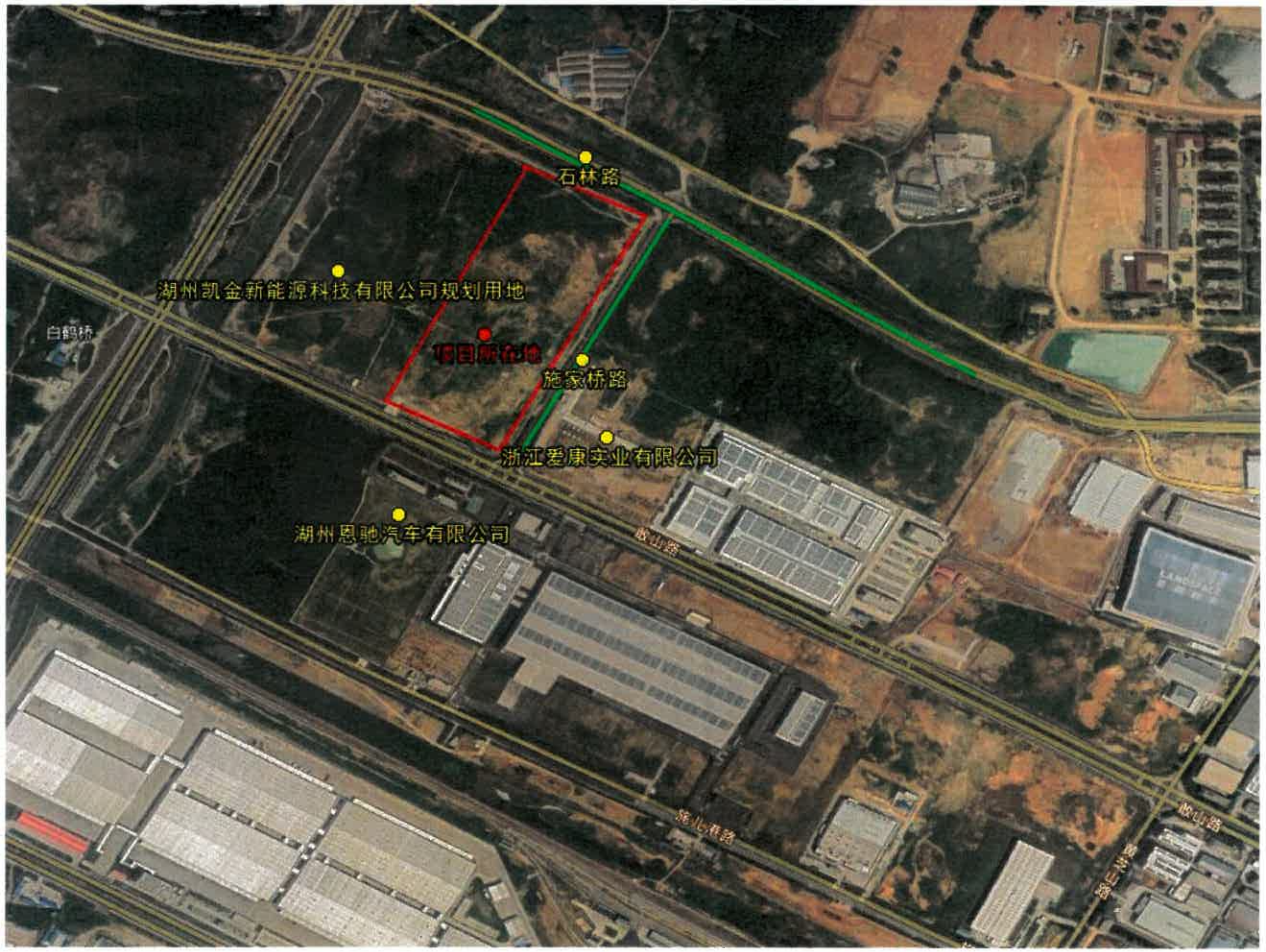

图3-1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周围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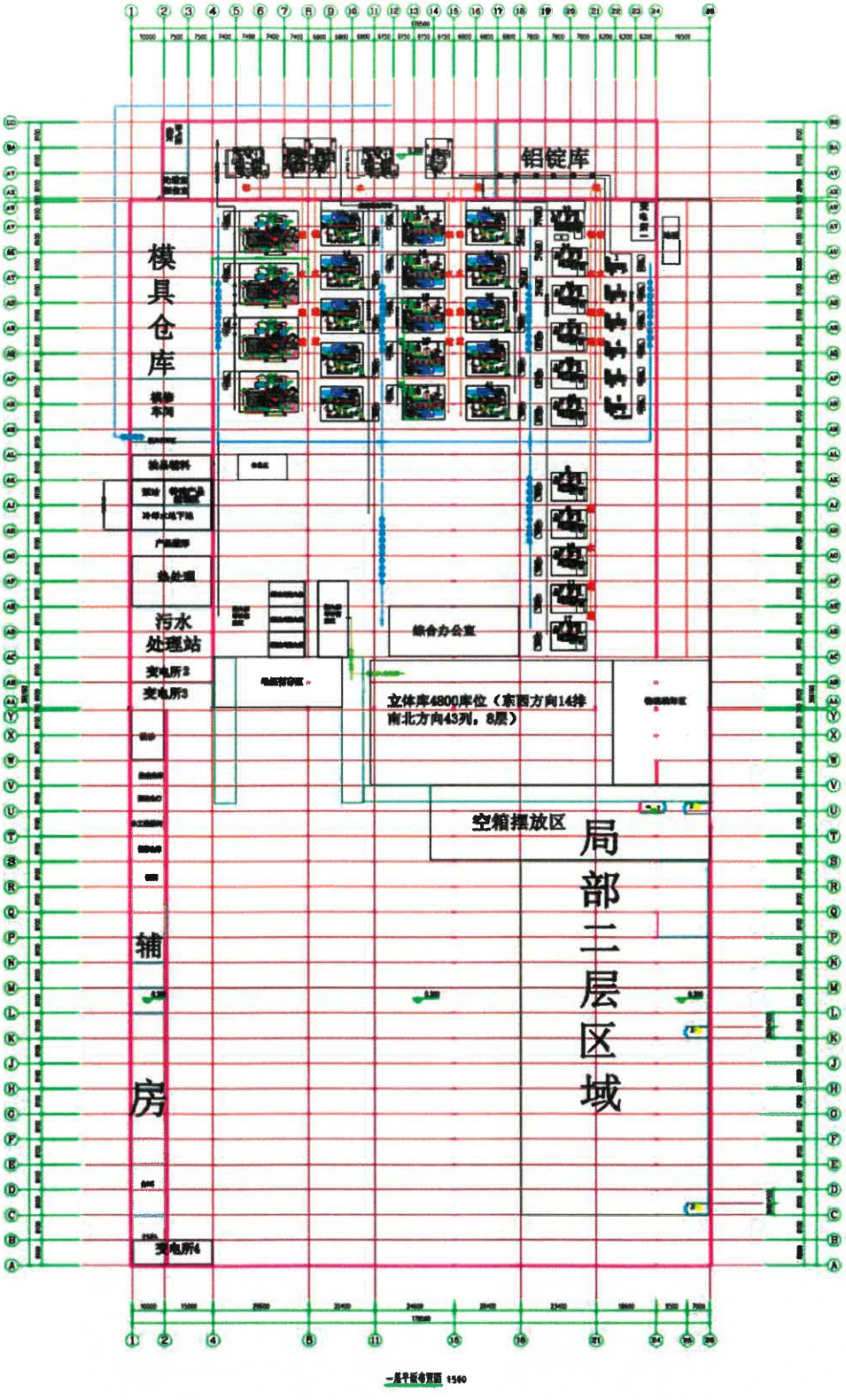

图 3-2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图 3-4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3-2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
主要产品	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8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1500万套/年	项目分批搬迁 新竹路搬迁后的产能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800万套/年
工程组成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三部分组成	本工程主要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三部分组成
建设内容	配置集中熔化炉、智能压铸单元、金加工单元、自动装配线等国产智能化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配置集中熔化炉、智能压铸单元、金加工单元、自动装配线等国产智能化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	74941万元	项目分批搬迁，新竹路搬迁总投资40000万元

3.2.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本项目为搬迁工程，不涉及与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的依托关系。

3.3 主要设备清单

表3-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制造者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一期工程）	尚未配置（搬迁）
新增设备							
1	压铸机	500T规格	国产	台/套	3	3	0
		1600T规格	国产	台/套	5	4	1
		2500T规格	国产	台/套	2	2	0
2	压铸岛	500T规格	国产	台/套	3	3	0
		1600T规格	国产	台/套	5	4	1
		2500T规格	国产	台/套	2	2	0
3	浸渗机		国产	台/套	1	0	1
4	热处理设备		国产	套	3	0	3
5	去毛刺机器人系统		国产	套	10	2	8
6	五轴卧式加		进口	台/套	2	0	2

	工中心						
7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进口	台/套	4	4	0
8	立式加工中心		国产	台/套	4	4	0
9	清洗机	非标设备	国产	台/套	11	11	0
10	泄露测试设备	非标设备	国产	台/套	5	5	0
11	自动化装配线	非标设备	国产	条	5	5	0
12	装配线	非标设备	国产	条	10	0	10
13	立体仓库		国产	套	1	0	1
14	三坐标测量仪		进口	台/套	2	2	0
15	探伤仪		国产	台/套	2	1	1
16	光谱仪		国产	台/套	2	1	1
17	加工中心		进口	台/套	16	16	0
18	非标设备		国产	套	2	2	0
搬迁设备							
19	熔化炉	1.5T 规格	国产	台/套	4	0	4
		1T 规格	国产	台/套	2	1	1
		2T 规格	国产	台/套	1	1	0
		0.8T 规格	国产	台/套	1	1	0
20	压铸机	800T 以下规格	国产	台/套	7	0	7
		800-1250T 规格	国产	台/套	21	4	17
		1600T 规格	国产	台/套	1	0	1
21	压铸岛	800T 以下规格	国产	台/套	7	0	7
		800-1250T 规格	国产	台/套	21	4	17
		1600T 规格	国产	台/套	1	0	1
22	去毛刺机器人系统		国产	台/套	14	8	6
23	卧式加工中		国产	台/套	3	1	2

	心						
24	立式加工中心		国产	台/套	258	132	126
25	清洗机	非标设备	国产	台/套	20	5	15
26	泄露测试设备	非标设备	国产	台/套	52	25	27
27	装配设备、工具	非标设备	国产	条	32	0	32
28	三坐标测量仪		国产	台/套	9	1	8
29	探伤仪		国产	台/套	4	0	4
30	光谱仪		国产	台/套	2	0	2
31	抛丸机		国产	台/套	8	3	5
总计					**568**	**257**	**311**

设备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功能数量、规格同环评相比无变化，由于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因此，目前企业现有的新增以及搬迁设备能够满足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需求。

表 3-4 企业现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照

熔铝炉	**压铸机、压铸岛**

抛丸机	**卧式加工中心**
泄漏测试设备	**清洗机**
立式加工中心	**三坐标测量仪**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全厂）	调试期消耗量（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	折算调试期年耗量（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	备注
1	铝合金锭	t	24300	11531	12300	/
2	合金铜管	t	150	71.25	76	/
3	配套件	万件	106.5	51	54	/
4	铝压铸毛坯件	万套	460	227	242	/
5	钢丸	t	5	2.37	2.53	/
6	脱模剂	t	73	34.7	37	由 6%硅油乳液、3%蜡乳液、88%水、2%乳化油、1%乳化剂等组成
7	乳化液	t	57.4	27.3	29.1	乳化液在使用过程前需要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10
8	润滑油	t	13	6.2	6.6	/
9	清洗剂	t	43	20.6	22	由 5%有色金属缓蚀剂、1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15%月桂醇醚硫酸钠、10%烷基糖苷、5%添加剂及 50%水组成
10	浸渗剂	t	12	5.7	6.1	由 99%甲基丙烯酸酯及 1%助剂组成
11	机械油	t	13	6.2	6.6	/
12	液压油	t	26	12.4	13.2	/
13	覆盖剂	t	16	7.6	8.1	用于延长冒口内金属液的凝固时间覆盖在冒口金属液表面的覆盖材料
14	除渣剂	t	3	1.43	1.52	由氯化钠，氯化钾，硫酸钠组成
15	其他耗材	/	若干	若干	若干	包装材料

16	自来水	万t	10.85	5.2	5.5	/
17	天然气	万m^3	370	187.5	200	/
18	电	万KWh	4825	2290	2443	/
19	压缩空气	万m^3	60	28.5	30.4	/

调试期间为2022年2月7日~2022年5月7日，历时3个月。期间折算产能约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800万套(根据监测期平均日产能推算而得)。

对照结果：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调试期各原料消耗量相比环评设计折算消耗量，可以看出各原料消耗与原环评设计值基本一致，部分增减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外排废水有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自来水使用量及废水排放量详见水平衡图。本次阶段性验收中，新竹路厂区搬迁实际用水量及排放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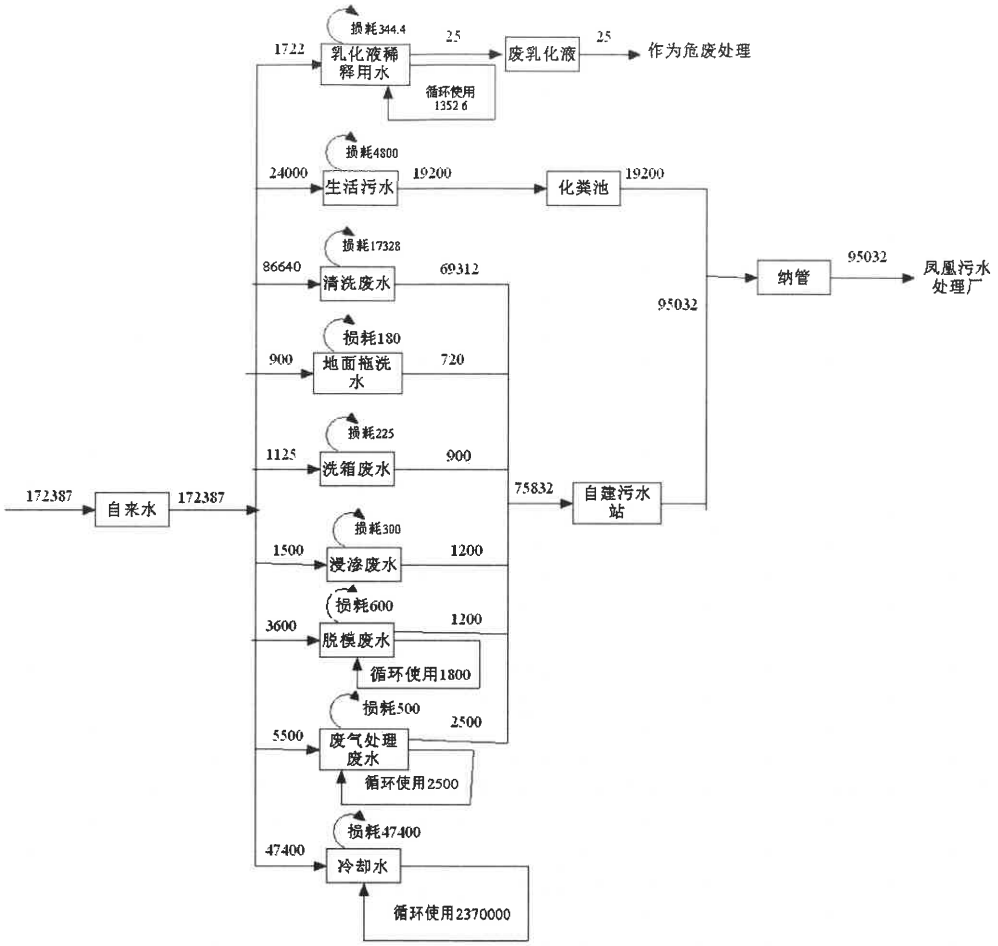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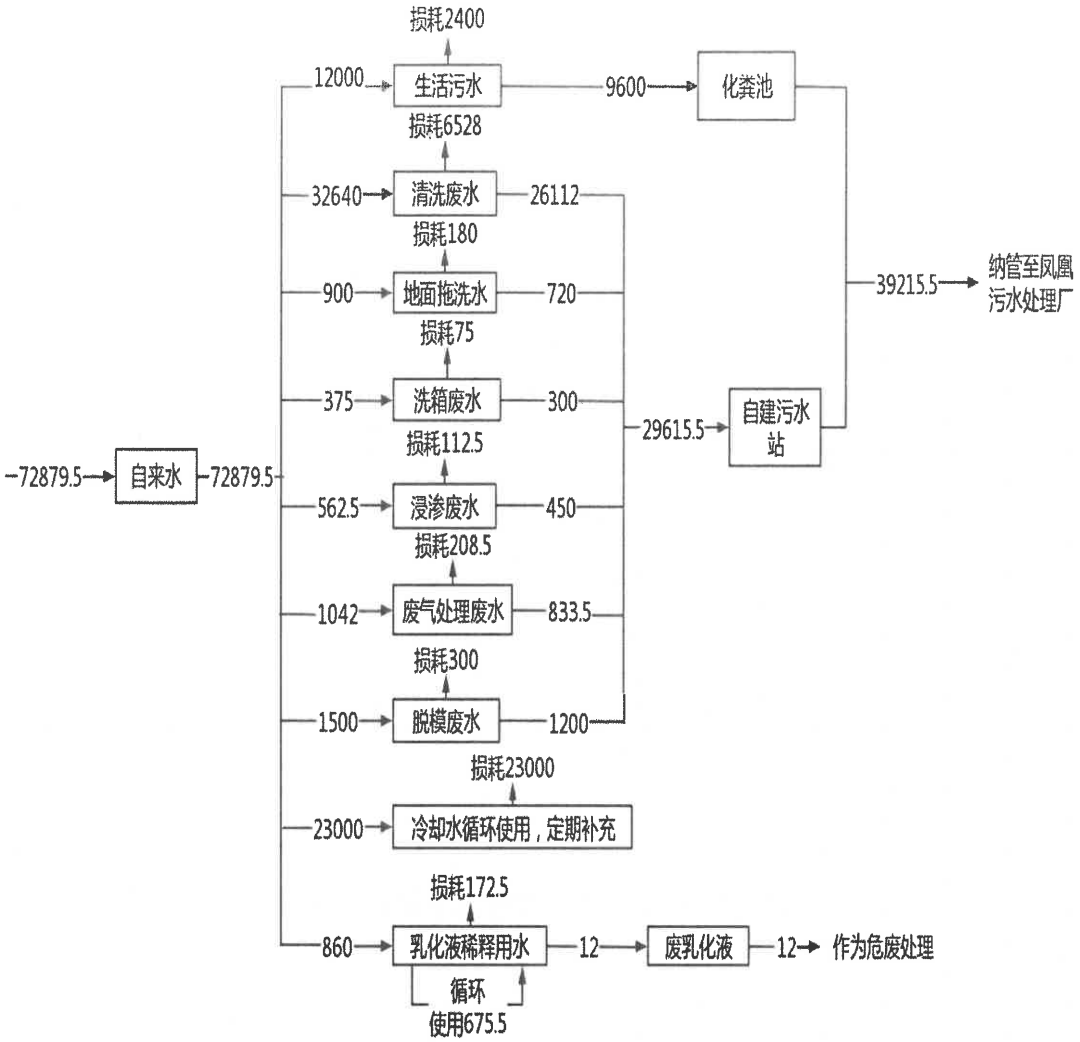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水量变化说明：本项目（新竹路厂区搬迁）实际生产过程水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运行过程中不会改变原环评结论。

3.6 生产工艺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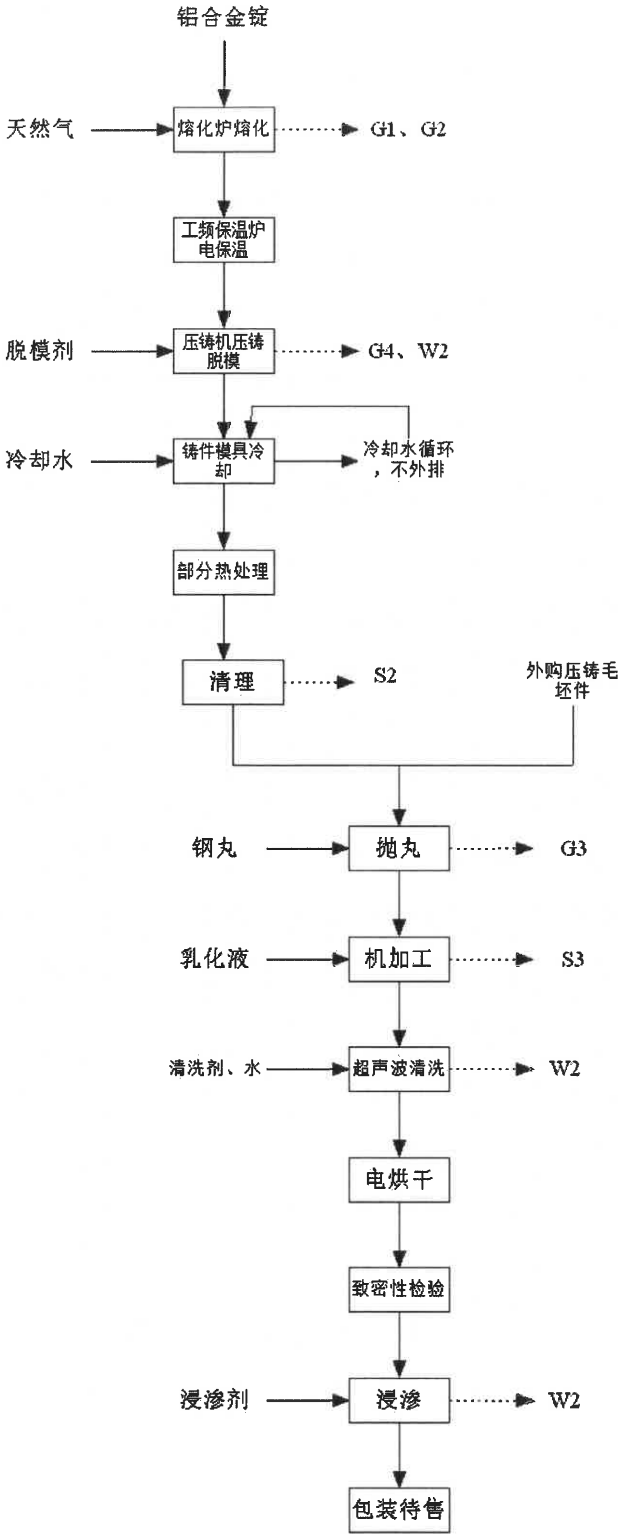

图 3-6 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搬迁后工艺与搬迁前工艺基本保持一致，主要为熔铝压铸工艺，由于部分产品直接由外购的压铸毛坯件进行生产，根据产品不同，相应的机加工工序亦有所不同，其机加工所需的工艺流程详见第1章1.9.2.3工艺流程图。主要工艺具体如下。

1、熔化炉熔化：对铝锭采用熔化炉熔化（温度控制在700℃左右），熔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熔化过程中主要是对铝合金的组织进行细化处理，增加铝合金铸件的抗拉强度与延伸性能，同时在铝液内冲入氮气进行除气处理，用以除去铝液内部气体，同时带出铝液内部的杂质，有效地减少铝合金铸件的内部的气孔，增加零件使用性能。该过程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2、工频保温炉保温：用吊车将熔化的铝液放于工频保温炉保温，保温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为600℃。

3、压铸：将铝液捞至压铸机压铸成型，本项目采用卧式冷压室压铸机，主要的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向型腔喷射涂料（脱模剂）、合型、浇入金属液、压射金属、保压、冷凝后打开压铸型、顶出铸件。

4、铸件模具冷却：在上一环节压铸的工序中采用脱模剂、循环冷却水可起到对铸件进行脱模、冷却的作用，进一步采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

5、部分热处理：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热处理，以天然气直接加热进行生产。

6、铸件清理：主要包括切除浇道、排气槽、逸流槽和飞翅、去除毛刺等工作，此过程将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7、抛丸：抛丸机对零件表面起到清理、增色、光饰作用。经过抛丸处理后，可去除工件表面的附着物、薄边、飞翅、斑渍，消除划痕，使工件呈现基体本色。

8、机加工：在制造过程中，为改善或提高毛坯或工件的性能，还需要对其进行机加工处理，根据产品不同，所需的机加工工序亦有所不同，详见第一章1.9.2.3工艺流程图。机加工过程中将产生噪声、边角料和废乳化液等固废。

9、超声波清洗、烘干：用清水和清洗剂对压铸件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除铸件表面油污，超声波清洗废水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待超声波清洗后进行电烘干。

10、致密性检验和装配：采用X射线实时成像系统对铸件进行致密性检验

（抽检），部分配件需用压力空气进行测漏检验，如检验合格则对其进行装配，包装后待售。

11、浸渗：为提高产品合格率，针对致密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用浸渗处理工艺。

注：本项目不对涉及辐射部分进行验收，需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辐射验收。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以及相关工艺参数与原环评描述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建设内容、车间布局、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功能数量、规格同环评相比无变化，由于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因此，目前企业现有的新增以及搬迁设备能够满足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需求。

原辅材料消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调试期各原料消耗量相比环评设计折算消耗量，可以看出各原料消耗与原环评设计值基本一致，部分增减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表 4-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新竹路厂区搬迁）	主要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NH_3-N	间断	32t/d	化粪池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凤凰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脱模、废气处理、清洗、地面拖洗、洗箱、浸渗等工艺	COD_{Cr}、石油类、SS	间断	98.72t/d	自建污水站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凤凰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

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等)

4.1.1.1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污水站

污水站

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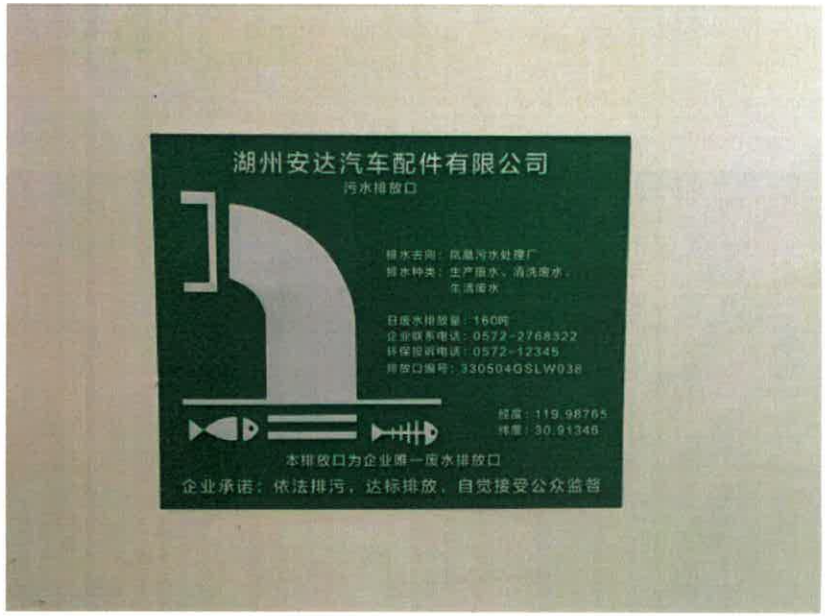

废水总排口标识标牌

图4-1 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表4-2 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熔铝废气	熔化炉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	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	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	设计风量：30000m³/h；	排气筒15米高，内径0.84米	大气	有
抛丸粉尘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防爆除尘系统	湿式防爆除尘	设计风量：4000m³/h；	排气筒15米高，内径0.31米	大气	有
脱模废气	压铸后脱模工序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	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	/	/	大气	/

4.1.2.1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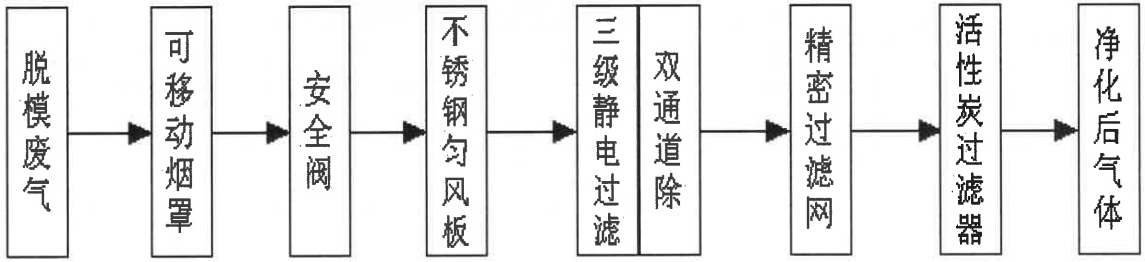

图4-2 脱模废气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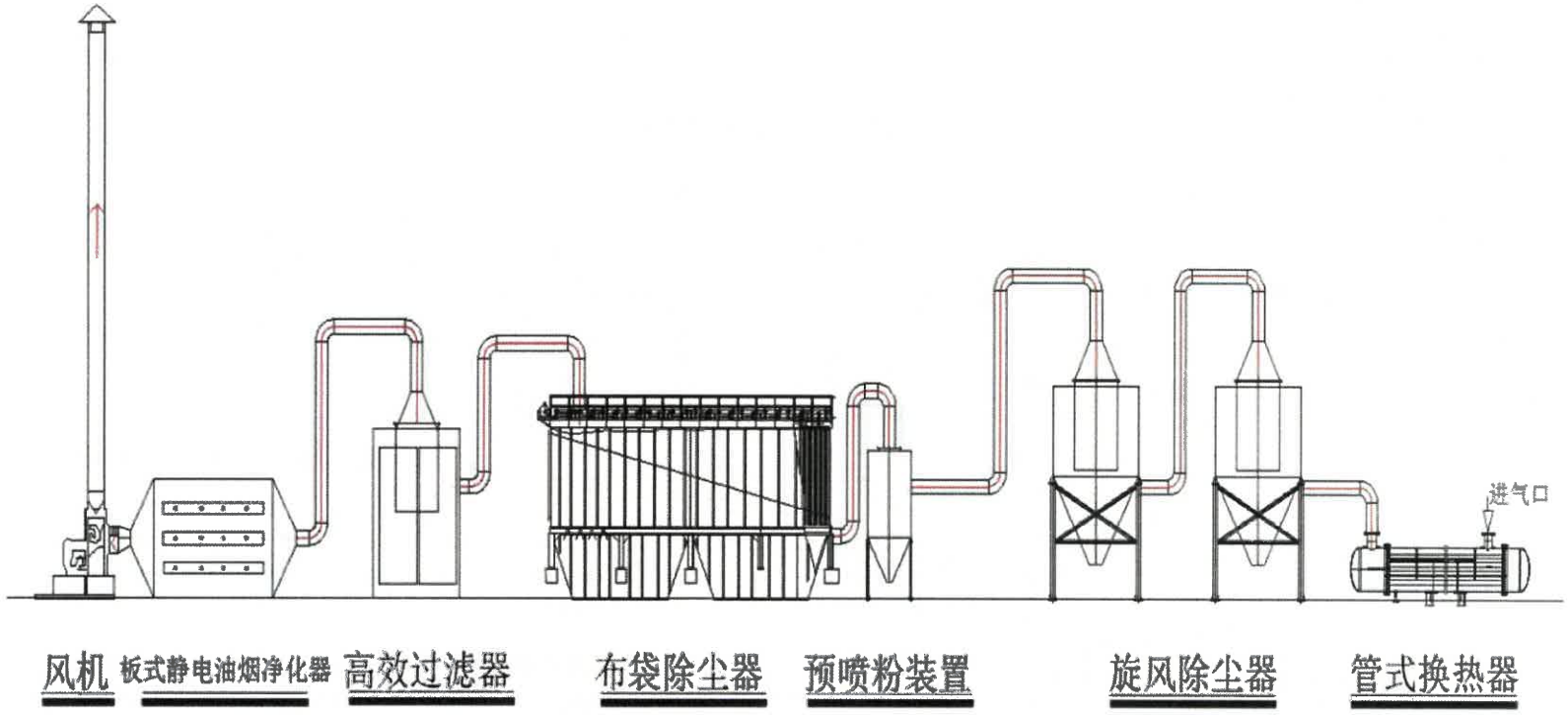

图4-3 熔铝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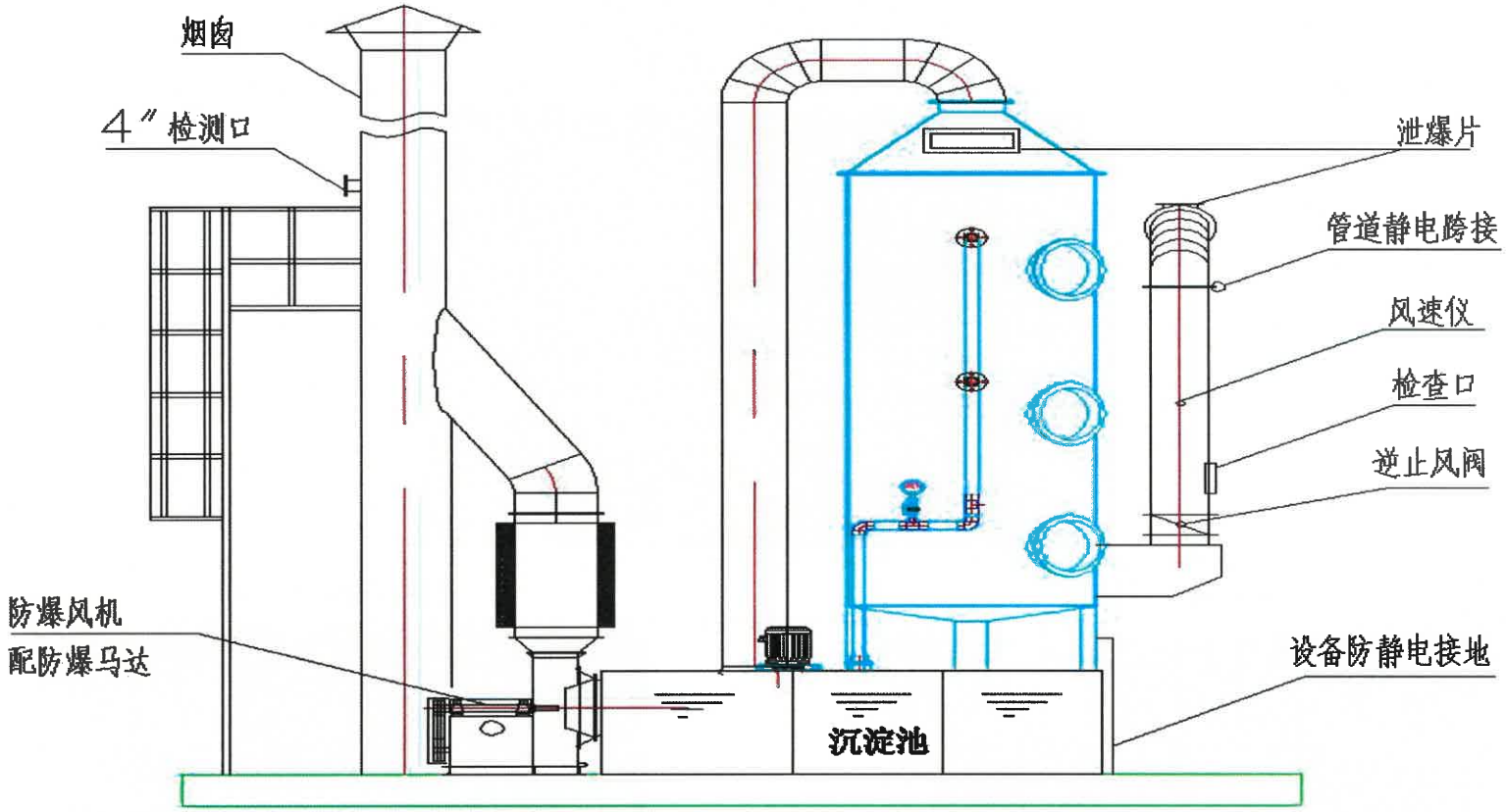

图4-4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4.1.1.2 废气防治措施图片

熔铝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脱模废气处理装置

图 4-5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表4-3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实际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压铸机	80	13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压铸岛	80	13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去毛刺机器人系统	75	10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	80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75	4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立式加工中心	75	136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清洗机	70	16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泄露测试设备	60	30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自动化装配线	75	5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三坐标测量仪	55	3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探伤仪	55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光谱仪	55	1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加工中心	75	16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熔化炉	70	3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抛丸机	75	3	车间内	频发、间歇	门窗、墙体、隔声罩隔声

治理措施选择：隔声、消声、减震、设备选型、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

4.1.3.1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

无。

4.1.4 固(液)体废物

表4-4 固废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2022.2.7-2022.5.7)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清运、利用量(2022.2.7-2022.5.7)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情况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0t/a	120t/a	120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铝屑、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486t/a	61t/a	61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
熔铝炉铝灰渣	铝合金锭熔化过程	危险废物	61t/a	40t/a	40t/a	收集后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	/	/
收集的粉尘	熔铝炉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2t/a	0.3t/a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25t/a	3t/a	3t/a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	浙危废经第3305000244号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危险废物	13t/a	1.6t/a	1.6t/a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	3305000171	/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4.5t/a	0.6t/a	0.6t/a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	浙危废经第3305000244号	/
浮渣油泥及浮油	污水站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50t/a	2.5t/a	2.5t/a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	浙危废经第3305000244号	/
废含油抹布	擦箱子过程	危险废物	1t/a	0.2t/a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废活性炭	脱模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30t/a	3t/a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规范暂存场所、废物识别标志等建设，细化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有效记录废物进出暂存仓库的时间、重量、去向等信息，并加强监督管理。部分危废暂未签订危废协议，应尽快落实危废协议的签订。

4.1.4.1 相关设施图片

危废仓库

图 4-6 危废仓库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消防栓

灭火器

应急物资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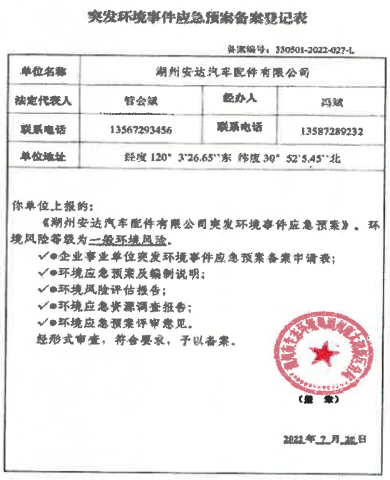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501-2022-027-L

单位名称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会斌	经办人	冯斌
联系电话	13567293456	联系电话	13587289232
单位地址	经度 120° 3'26.65"东 纬度 30° 52'5.45"北		

你单位上报的：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盖章）

2022年7月28日

应急预案备案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实际(新竹路搬迁)
		74941万元	40000万元
环保投资额		425万元	225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57%	0.56%
其中	废水	80万元	80万元
	废气	225万元	84万元
	噪声	10万元	5万元
	固废	10万元	10万元
	绿化	100万元	46万元

表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申报内容	初步设计	实际（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相符
废气	熔铝废气采用2套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计风量为30000m3/h/套，经2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氮氧化物分别经收集后同排气筒（DA001、DA002）一同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分别经3套湿式防爆除尘系统进行处置，经处理后通过三根18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采用“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方式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在生活楼的食堂内安装有1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	熔铝废气采用1套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计风量为30000m3/h/套，经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氮氧化物分别经收集后同排气筒（DA001）一同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1套湿式防爆除尘系统进行处置，经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采用“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方式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可行

主要治理措施	环评申报内容	初步设计	实际（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屑、边角料、熔铝炉铝灰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浮渣油泥及浮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铝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熔铝炉铝灰渣收集后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浮渣油泥及浮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相符
其他	/	/	/	/

4.4 验收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年4号）第八条规定，不符合以下9条款的行为的（具体合格性检查分析情况见下表），不得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经逐项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条款。

表4-7 验收意见合格项分析表

序号	不合格条款	符合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符合，现场废水、噪声处理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符合，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符合，项目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

序号	不合格条款	符合性分析
	不按 证排污的；	业已于2022年4月2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0778292817T003U。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分期投入生产，分期投入生产中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符合，该项目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符合，项目验收报告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备案意见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 原环评描述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比重较大，车间内自然沉降。
	熔铝废气	熔铝烟尘（颗粒物）	有组织	6.1	1.22	熔铝废气经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套18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氮氧化物分别经收集后同排气筒（DA001、DA002）一同高空排放）
			无组织	1.22		
		氮氧化物	7.104		有组织 7.104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92	1.92	抛丸粉尘分别经3套湿式防爆除尘系统进行处置，经处理后通过三根18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DA005）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	微量			采用“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方式处理后由风机引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0.504		0.0756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00		192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_{Cr}	5.76		0.96	
		NH_3-N	0.576		0.096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损耗				
	综合废水（脱模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洗水+洗箱废水+浸渗废水）	水量	75832		75832	脱模废气、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洗水、洗箱废水及浸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湖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_{Cr}	227.5		3.79	
		石油类	7.58		0.076	
		SS	22.75		0.76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0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铝屑、边角料	铝屑、边角	486		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料			
	熔铝炉铝灰渣	铝灰渣	61	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粉尘	粉尘	2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25	0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废机油	13	0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4.5	0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浮渣油泥及浮油	浮渣油泥及浮油	50	0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抹布	废含油抹布	1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8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1.2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选址于黄芝山单元XSS-05-01-05A-1号地块，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1.3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项目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制订环保规划，把环保工作列入管理的重要内容；

（3）企业需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进行自主验收；

（4）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5）本环评针对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若该公司更换产品、扩建或新建其它项目、更换建设地址等，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于2021年3月31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出具审查意见，文号为：湖新区环建〔2021〕3号，审查意见内容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企业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

表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水质指标	p	COD_{Cr}	BOD_5	SS	动植物油	氟化物
三级标准值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100mg/L	20mg/L

表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氨氮
标准值	其他企业	≤35.0mg/L

目前，凤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中COD_{Cr}、TN、NH_3-N、及TP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1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A标准。具体见表6-3。

表6-3 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提标后执行标准
1	COD_{Cr}		40
2	BOD_5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N计）		12（15）②
8	氨氮（以N计）		2（4）②
9	总磷（以P计）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0.3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2 废气

企业营运过程中铝合金锭融化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熔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号)，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执行时间：2019年7月1号到2025年12月31日，其SO_2、NOx排放要求更严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故本项目颗粒物、SO_2、NOx参照执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中的工业炉窑整治标准。

表6-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颗粒物	30
		SO_2	100
		NOx	400

表6-5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SO_2	20
NOx	300
颗粒物	30

金加工粉尘、抛丸粉尘中的颗粒物以及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6-6和表6-7。

表6-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MHC	120	15	10		4.0

表6-7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企业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6-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6.4 固废控制标准

原环评审批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修订)》(2015年4月24日)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已于2020-11-26发布、2021-07-01实施，代替原GB18599-2001。本次验收要求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不

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库房内，因此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石油类	检测 4 次/天，检测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7.1.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产车间外门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7.1.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方法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侧	厂界昼/夜间噪声	检测 1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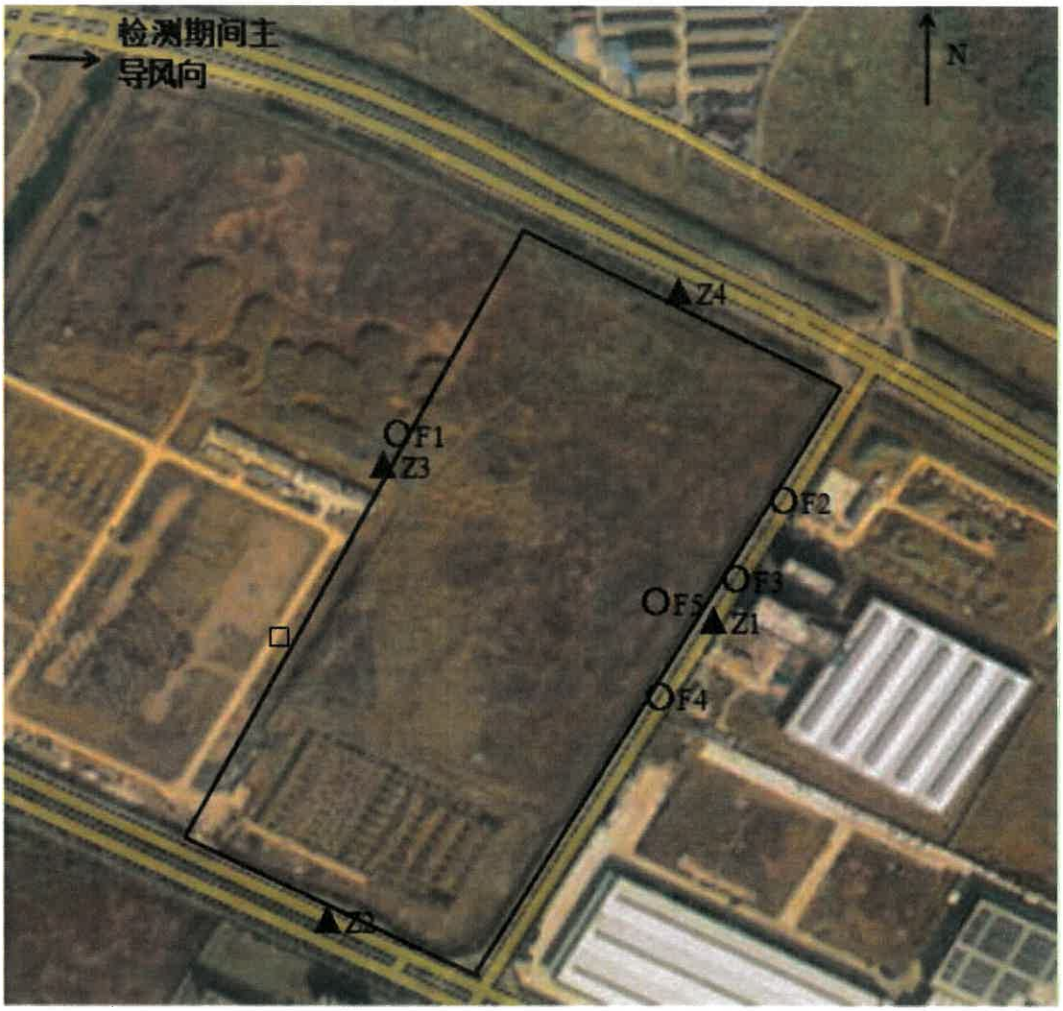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①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②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③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⑤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均经监测分析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审核。

⑥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5m/s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6月14日、6月15日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一期工程（新竹路厂区搬迁）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汇总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一期)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年产8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2022年6月14日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2.5万套	93.75%
		2022年6月15日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2.5万套	93.7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报告引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21498，详见附件>，废水主要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9-2 废水检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06-14				2022-06-15			
样品编号	221498S-1-1-1	221498S-1-1-2	221498S-1-1-3	221498S-1-1-4	221498S-2-1-1	221498S-2-1-2	221498S-2-1-3	221498S-2-1-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pH值（无量纲）	6.7	6.8	6.8	6.9	6.8	6.8	6.9	6.8
化学需氧量（mg/L）	947	906	928	916	894	888	866	880
悬浮物（mg/L）	391	421	405	398	372	395	402	36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8	214	208	212	175	170	181	175
石油类（mg/L）	16.8	16.6	17.1	16.6	16.2	16.7	16.6	16.3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二

检测点号/点位	S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2-06-14				2022-06-15			
样品编号	221498 S-1-2-1	221498 S-1-2-2	221498 S-1-2-3	221498 S-1-2-4	221498 S-2-2-1	221498 S-2-2-2	221498 S-2-2-3	221498 S-2-2-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pH 值（无量纲）	6.8	7.0	7.1	7.0	6.9	6.9	7.1	7.0
化学需氧量（mg/L）	39	42	40	39	37	36	36	35
悬浮物（mg/L）	35	37	42	38	37	35	34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8	9.4	9.0	9.1	8.2	8.3	8.0	8.4
石油类（mg/L）	0.29	0.28	0.27	0.28	0.27	0.26	0.27	0.29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三

检测点号/点位	S3 厂区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2-06-14				2022-06-15			
样品编号	221498 S-1-3-1	221498 S-1-3-2	221498 S-1-3-3	221498 S-1-3-4	221498 S-2-3-1	221498 S-2-3-2	221498 S-2-3-3	221498 S-2-3-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pH 值（无量纲）	6.5	6.6	6.6	6.6	6.6	6.7	6.6	6.5
化学需氧量（mg/L）	439	433	459	434	452	436	462	445
氨氮（以 N 计）（mg/L）	3.37	3.24	3.46	3.59	7.80	8.09	7.50	7.75
总磷（以 P 计）（mg/L）	3.37	3.50	3.45	3.50	3.45	3.60	3.53	3.52
悬浮物（mg/L）	96	97	92	91	85	91	87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4	96.0	93.8	93.4	90.9	90.1	88.3	92.7
石油类（mg/L）	2.63	2.72	2.67	2.69	2.53	2.70	2.63	2.61
动植物油类（mg/L）	0.99	1.09	1.02	1.03	0.96	1.06	1.00	1.07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该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

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9.2.1.2 废气

本报告引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21498，详见附件>，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主要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点位		F6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 监测项目		2022-06-14				2022-06-1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m/s）	6.79	6.69	6.70	—	6.48	6.61	6.80	—
	温度（℃）	72	72	73	—	72	74	73	—
	含氧量（%）	19.9	20.0	19.9	—	19.9	19.9	19.9	—
	标干烟气量（m^3/h）	2.11×10^4	2.08×10^4	2.08×10^4	—	2.02×10^4	2.05×10^4	2.11×10^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2.5	13.3	13.2	13.0	13.2	10.4	11.4	11.7
	折算浓度（mg/m^3）	140	164	148	151	148	117	128	131
	排放率（kg/h）	0.264	0.277	0.275	0.272	0.267	0.213	0.241	0.240

表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二

检测点号/点位		F7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时间 / 监测项目		2022-06-14				2022-06-1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m/s）	11.5	11.3	11.6	—	11.3	11.7	12.2	—
	温度（℃）	51	58	55	—	49	50	49	—
	含氧量（%）	20.0	20.1	20.0	—	20.0	19.9	20.0	—
	标干烟气量（m^3/h）	1.69×10^4	1.62×10^4	1.68×10^4	—	1.67×10^4	1.74×10^4	1.82×10^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3	1.5	1.2	1.3	1.5	1.2	1.3	1.3
	折算浓度	16.1	20.6	14.8	17.2	18.5	13.5	16.1	16.0

	（mg/m³）								
	排放率（kg/h）	0.0220	0.0243	0.0202	0.0221	0.0250	0.0209	0.0237	0.023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37	<41	<37	<38	<37	<34	<37	<36
	排放率（kg/h）	<0.0507	<0.0486	<0.0504	<0.0499	<0.0501	<0.0522	<0.0546	<0.052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9	8	7	8	8	10	9	9
	折算浓度（mg/m³）	111	110	86	102	99	112	111	107
	排放率（kg/h）	0.152	0.130	0.118	0.133	0.134	0.174	0.164	0.157
备注：燃料为天然气，表中废气经冷却+旋风+脉冲布袋+静电+精密过滤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三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m/s）	温度（℃）	标干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率（kg/h）
F8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6-14	第一次	16.3	19	1.02×10^4	4.1	0.0418
		第二次	17.1	19	1.07×10^4	3.6	0.0385
		第三次	16.9	18	1.06×10^4	3.2	0.0339
		平均值	—	—	—	3.6	0.0381
	2022-06-15	第一次	16.4	20	1.02×10^4	4.4	0.0449
		第二次	16.6	20	1.03×10^4	5.0	0.0515
		第三次	17.0	20	1.06×10^4	4.4	0.0466
		平均值	—	—	—	4.6	0.0477
备注：表中废气经水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氮氧化物
F1	厂界上风向	2022-06-14	第一次	0.172	0.46	0.021
			第二次	0.174	0.45	0.024
			第三次	0.177	0.45	0.028
		2022-06-15	第一次	0.175	0.55	0.02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氮氧化物
			第二次	0.178	0.52	0.018
			第三次	0.177	0.57	0.022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2-06-14	第一次	0.197	0.49	0.024
			第二次	0.193	0.45	0.028
			第三次	0.205	0.46	0.028
		2022-06-15	第一次	0.200	0.56	0.022
			第二次	0.196	0.46	0.023
			第三次	0.205	0.59	0.027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2-06-14	第一次	0.188	0.52	0.023
			第二次	0.196	0.44	0.024
			第三次	0.192	0.46	0.021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2-06-15	第一次	0.191	0.53	0.024
			第二次	0.200	0.44	0.020
			第三次	0.196	0.40	0.02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2-06-14	第一次	0.197	0.32	0.021
			第二次	0.204	0.48	0.026
			第三次	0.204	0.44	0.025
		2022-06-15	第一次	0.200	0.26	0.024
			第二次	0.200	0.35	0.024
			第三次	0.203	0.46	0.024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2-06-14		0.205	0.52	0.028
		2022-06-15		0.205	0.59	0.027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二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外门口	2022-06-14	0.40	0.42	0.42
		2022-06-15	0.35	0.32	0.48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同时也能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的铸造行业排放限值；该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9.2.1.3 噪声

本报告引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21498，详见附件>，厂界噪声主要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2-06-14	昼间	14:40~14:41	工业噪声	62.4
Z2	厂界南侧			14:46~14:47	工业噪声	56.8
Z3	厂界西侧			14:52~14:53	工业噪声	61.1
Z4	厂界北侧			14:59~15:00	工业噪声	63.6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2:04~22:05	工业噪声	53.7
Z2	厂界南侧			22:10~22:11	工业噪声	49.6
Z3	厂界西侧			22:16~22:17	工业噪声	51.7
Z4	厂界北侧			22:23~22:24	工业噪声	52.3
Z1	厂界东侧	2022-06-15	昼间	13:03~13:04	工业噪声	62.5
Z2	厂界南侧			13:10~13:11	工业噪声	57.9
Z3	厂界西侧			13:16~13:17	工业噪声	61.2
Z4	厂界北侧			13:23~13:24	工业噪声	63.7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2:03~22:04	工业噪声	54.3
Z2	厂界南侧			22:10~22:11	工业噪声	49.8
Z3	厂界西侧			22:16~22:17	工业噪声	51.8
Z4	厂界北侧			22:23~22:24	工业噪声	52.5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无。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9-1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全厂）t/a	折算新竹路搬迁设计总量指标 t/a	一期工程排放量（新竹路搬迁）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95032	49520	39215.5	符合
	COD_{Cr}	改造前	4.75	2.476	1.96	符合
		改造后	3.8	1.98	1.57	符合
	NH_3-N	改造前	0.475	0.2476	0.196	符合
		改造后	0.27	0.14	0.11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4.36	1.89	0.4	符合
	氮氧化物		7.104	3.84	1.836	符合

废气颗粒物核算：

抛丸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3.6+4.6)/2mg/m^3×4000m^3/hr×7200hr×10^{-9}≈0.12t/a

熔铝烟尘：

颗粒物（实测浓度）有组织排放量=(1.3+1.3)/2mg/m^3×30000m^3/hr×7200hr×10^{-9}≈0.28t/a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有组织排放量=(8+9)/2mg/m^3×30000m^3/hr×7200hr×10^{-9}≈1.836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搬迁)废水量、COD_{Cr}、NH_3-N、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原评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21498，详见附件>，计算可得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熔炉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如下：颗粒物91.15%。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J221498，详见附件>，可知：

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该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同时也能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的铸造行业排放限值；该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检测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铝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熔铝炉铝灰渣收集后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浮渣油泥及浮油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此外，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仓库建设，规范暂存场所、废物识别标志等建设，细化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管理台账登记，有效记录废物进出暂存仓库的时间、重量、去向等信息，并加强监督管理。

10.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一期工程(新竹路搬迁)废水量、COD_{Cr}、NH_3-N、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原评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C3670	建设地点	黄芝山单元 XSS-05-01-05A-1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建【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78292817T003U	
	验收单位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能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9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5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8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5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管式换热器+旋风除尘器+预喷（石灰）粉装置+布袋除尘器+高效过滤器+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30000m³/h）、湿式防爆除尘系统（4000m³/h）及三级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778292817T	**验收时间**		202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6100			39215.5	0	39215.5	95032	56100	95032	95032		+38932
	化学需氧量	2.81			11.76	9.8	1.96（改造前）；1.57（改造后）	4.75（改造前）；3.8（改造后）	2.81	4.75（改造前）；3.8（改造后）	4.75（改造前）；3.8（改造后）		+1.96（改造前）；+1.57（改造后）
	氨氮	0.281			1.176	0.98	0.196（改造前）；0.11（改造后）	0.475（改造前）；0.27（改造后）	0.281	0.475（改造前）；0.27（改造后）	0.475（改造前）；0.27（改造后）		+0.196（改造前）；+0.11（改造后）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85					0.4	4.36	3.85	4.36	4.36		+0.51
	氮氧化物		7.133					1.836	7.104	7.133	7.104	7.104		-0.02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日期：2020年08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591-36-03-153984		
	项目名称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汽车类别	其他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详细地址	黄芝山单元XSS-05-01-05A-1号地块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44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14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60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60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44亩，新增建筑面积约160000平方米，配置渐中螺化炉、智能压铸单元、金加工单元、自动装配线等国产智能化设备568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拟新增变压器容量10000KVA。预计实现销售收入72000万元，利税12100万元。具体建设指标根据自然资源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及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项目联系人姓名	茹易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6729009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梦溪路55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6249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4941.0000	15268.0000	33864.0000	2956.0000	6437.0000	3965.0000	967.0000	11484.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74941.0000	0.0000	54941.0000				200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778292817T
	单位地址	湖州市梅溪路558号1-5幢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84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铸件的设计与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百民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1920939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二：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2021〕3号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91-36-03-15398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042021A21006）、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黄芝山单元黄芝山单XSS-05-01-05A-1号地块主要规划条件（湖新规330552202100006号）、杨家埠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内容：项目位于黄芝山单元XSS-05-01-05A-1号地块，项目总投资74941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44亩，新增建筑面积约318562平方米，配置集中熔化炉、智能压铸单元、金加工单元、自动装配线等国产智能化设备568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

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4.750t/a、氨氮≤0.475t/a、氮氧化物≤7.104t/a、颗粒物≤4.360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

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illegible]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501-2022-027-L

单位名称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会斌	经办人	冯斌
联系电话	13567293456	联系电话	13587289232
单位地址	经度 120° 3'26.65''东 纬度 30° 52'5.45''北		

你单位上报的：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盖 章）

2022 年 7 月 28 日

21111205156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21498

项目名称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619111 传真：0572-2612266

网址：www.zynb.com.cn Email：hzzy@zynb.com.cn

检 测 说 明

受检单位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湖州南太湖新区黄芝山单元 XSS-05-01-05A-1 号地块
委托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吴兴大道义山路 1501 号万马（湖州）智造产业园 11 幢
联系人/联系方式	潘工	**检测方案编号**	FA22149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6-14~2022-06-15	**检测日期**	2022-06-14~2022-06-20
采样工况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1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2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检测期间，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2 年 06 月 14 日，生产约 2.7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2022 年 06 月 15 日，生产约 2.7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	—	—		0.12
非甲烷总烃	—	—	—		4.0

2、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车间门窗通风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熔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的铸造行业排放限值。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mg/m^3）	二氧化硫（mg/m^3）	氮氧化物（mg/m^3）
排放限值	30	100	150

4、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石油类（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mg/L）	总磷（mg/L）
其它企业	35	8

5、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时段 /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检 测 结 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氮氧化物
F1	厂界上风向	2022-06-14	第一次	0.172	0.46	0.021
			第二次	0.174	0.45	0.024
			第三次	0.177	0.45	0.028
		2022-06-15	第一次	0.175	0.55	0.023
			第二次	0.178	0.52	0.018
			第三次	0.177	0.57	0.022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2-06-14	第一次	0.197	0.49	0.024
			第二次	0.193	0.45	0.028
			第三次	0.205	0.46	0.028
		2022-06-15	第一次	0.200	0.56	0.022
			第二次	0.196	0.46	0.023
			第三次	0.205	0.59	0.027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2-06-14	第一次	0.188	0.52	0.023
			第二次	0.196	0.44	0.024
			第三次	0.192	0.46	0.02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氮氧化物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2-06-15	第一次	0.191	0.53	0.024
			第二次	0.200	0.44	0.020
			第三次	0.196	0.40	0.02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2-06-14	第一次	0.197	0.32	0.021
			第二次	0.204	0.48	0.026
			第三次	0.204	0.44	0.025
		2022-06-15	第一次	0.200	0.26	0.024
			第二次	0.200	0.35	0.024
			第三次	0.203	0.46	0.024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2-06-14		0.205	0.52	0.028
		2022-06-15		0.205	0.59	0.027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外门口	2022-06-14	0.40	0.42	0.42
		2022-06-15	0.35	0.32	0.48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6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2-06-14				2022-06-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m/s）	6.79	6.69	6.70	—	6.48	6.61	6.80	—
	温度（℃）	72	72	73	—	72	74	73	—
	含氧量（%）	19.9	20.0	19.9	—	19.9	19.9	19.9	—
	标干烟气量（m³/h）	2.11×10^4	2.08×10^4	2.08×10^4	—	2.02×10^4	2.05×10^4	2.11×10^4	—

检测点号/点位		F6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2-06-14				2022-06-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2.5	13.3	13.2	13.0	13.2	10.4	11.4	11.7
	折算浓度（mg/m³）	140	164	148	151	148	117	128	131
	排放率（kg/h）	0.264	0.277	0.275	0.272	0.267	0.213	0.241	0.240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7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2-06-14				2022-06-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m/s）	11.5	11.3	11.6	—	11.3	11.7	12.2	—
	温度（℃）	51	58	55	—	49	50	49	—
	含氧量（%）	20.0	20.1	20.0	—	20.0	19.9	20.0	—
	标干烟气量（m³/h）	1.69×10^4	1.62×10^4	1.68×10^4	—	1.67×10^4	1.74×10^4	1.82×10^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3	1.5	1.2	1.3	1.5	1.2	1.3	1.3
	折算浓度（mg/m³）	16.1	20.6	14.8	17.2	18.5	13.5	16.1	16.0
	排放率（kg/h）	0.0220	0.0243	0.0202	0.0221	0.0250	0.0209	0.0237	0.023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37	<41	<37	<38	<37	<34	<37	<36
	排放率（kg/h）	<0.0507	<0.0486	<0.0504	<0.0499	<0.0501	<0.0522	<0.0546	<0.052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9	8	7	8	8	10	9	9
	折算浓度（mg/m³）	111	110	86	102	99	112	111	107
	排放率（kg/h）	0.152	0.130	0.118	0.133	0.134	0.174	0.164	0.157
备注：燃料为天然气，表中废气经冷却+旋风+脉冲布袋+静电+精密过滤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m/s）	温度（℃）	标干烟气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率（kg/h）
F8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6-14	第一次	16.3	19	1.02×10^4	4.1	0.0418
		第二次	17.1	19	1.07×10^4	3.6	0.0385
		第三次	16.9	18	1.06×10^4	3.2	0.0339
		平均值	—	—	—	3.6	0.0381
	2022-06-15	第一次	16.4	20	1.02×10^4	4.4	0.0449
		第二次	16.6	20	1.03×10^4	5.0	0.0515
		第三次	17.0	20	1.06×10^4	4.4	0.0466
		平均值	—	—	—	4.6	0.0477
备注：表中废气经水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06-14				2022-06-15			
样品编号	221498 S-1-1-1	221498 S-1-1-2	221498 S-1-1-3	221498 S-1-1-4	221498 S-2-1-1	221498 S-2-1-2	221498 S-2-1-3	221498 S-2-1-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pH 值（无量纲）	6.7	6.8	6.8	6.9	6.8	6.8	6.9	6.8
化学需氧量（mg/L）	947	906	928	916	894	888	866	880
悬浮物（mg/L）	391	421	405	398	372	395	402	36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8	214	208	212	175	170	181	175
石油类（mg/L）	16.8	16.6	17.1	16.6	16.2	16.7	16.6	16.3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时间	2022-06-14				2022-06-15			
样品编号	221498 S-1-2-1	221498 S-1-2-2	221498 S-1-2-3	221498 S-1-2-4	221498 S-2-2-1	221498 S-2-2-2	221498 S-2-2-3	221498 S-2-2-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pH 值（无量纲）	6.8	7.0	7.1	7.0	6.9	6.9	7.1	7.0
化学需氧量（mg/L）	39	42	40	39	37	36	36	35
悬浮物（mg/L）	35	37	42	38	37	35	34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8	9.4	9.0	9.1	8.2	8.3	8.0	8.4
石油类（mg/L）	0.29	0.28	0.27	0.28	0.27	0.26	0.27	0.29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3 厂区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2-06-14				2022-06-15			
样品编号	221498 S-1-3-1	221498 S-1-3-2	221498 S-1-3-3	221498 S-1-3-4	221498 S-2-3-1	221498 S-2-3-2	221498 S-2-3-3	221498 S-2-3-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pH 值（无量纲）	6.5	6.6	6.6	6.6	6.6	6.7	6.6	6.5
化学需氧量（mg/L）	439	433	459	434	452	436	462	445
氨氮（以 N 计）（mg/L）	3.37	3.24	3.46	3.59	7.80	8.09	7.50	7.75
总磷（以 P 计）（mg/L）	3.37	3.50	3.45	3.50	3.45	3.60	3.53	3.52
悬浮物（mg/L）	96	97	92	91	85	91	87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4	96.0	93.8	93.4	90.9	90.1	88.3	92.7
石油类（mg/L）	2.63	2.72	2.67	2.69	2.53	2.70	2.63	2.61
动植物油类（mg/L）	0.99	1.09	1.02	1.03	0.96	1.06	1.00	1.07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2-06-14	昼间	14:40~14:41	工业噪声	62.4
Z2	厂界南侧			14:46~14:47	工业噪声	56.8
Z3	厂界西侧			14:52~14:53	工业噪声	61.1
Z4	厂界北侧			14:59~15:00	工业噪声	63.6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2:04~22:05	工业噪声	53.7
Z2	厂界南侧			22:10~22:11	工业噪声	49.6
Z3	厂界西侧			22:16~22:17	工业噪声	51.7
Z4	厂界北侧			22:23~22:24	工业噪声	52.3
Z1	厂界东侧	2022-06-15	昼间	13:03~13:04	工业噪声	62.5
Z2	厂界南侧			13:10~13:11	工业噪声	57.9
Z3	厂界西侧			13:16~13:17	工业噪声	61.2
Z4	厂界北侧			13:23~13:24	工业噪声	63.7
Z1	厂界东侧		夜间	22:03~22:04	工业噪声	54.3
Z2	厂界南侧			22:10~22:11	工业噪声	49.8
Z3	厂界西侧			22:16~22:17	工业噪声	51.8
Z4	厂界北侧			22:23~22:24	工业噪声	52.5

检测结论：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5 日检测期间：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2、该公司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中的铸造行业排放限值。

3、该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该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6、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 制 人：宋洁 审 核 人：（廖桂陶）

报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20 日 批 准 人：（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06-14	08:00	23.6	100.5	2.0	西	晴
	12:00	30.8	100.5	1.7		
	14:30	33.2	100.5	2.2		
2022-06-15	08:00	23.1	100.5	2.0	西	晴
	10:30	30.7	100.5	1.6		
	13:00	32.8	100.5	1.7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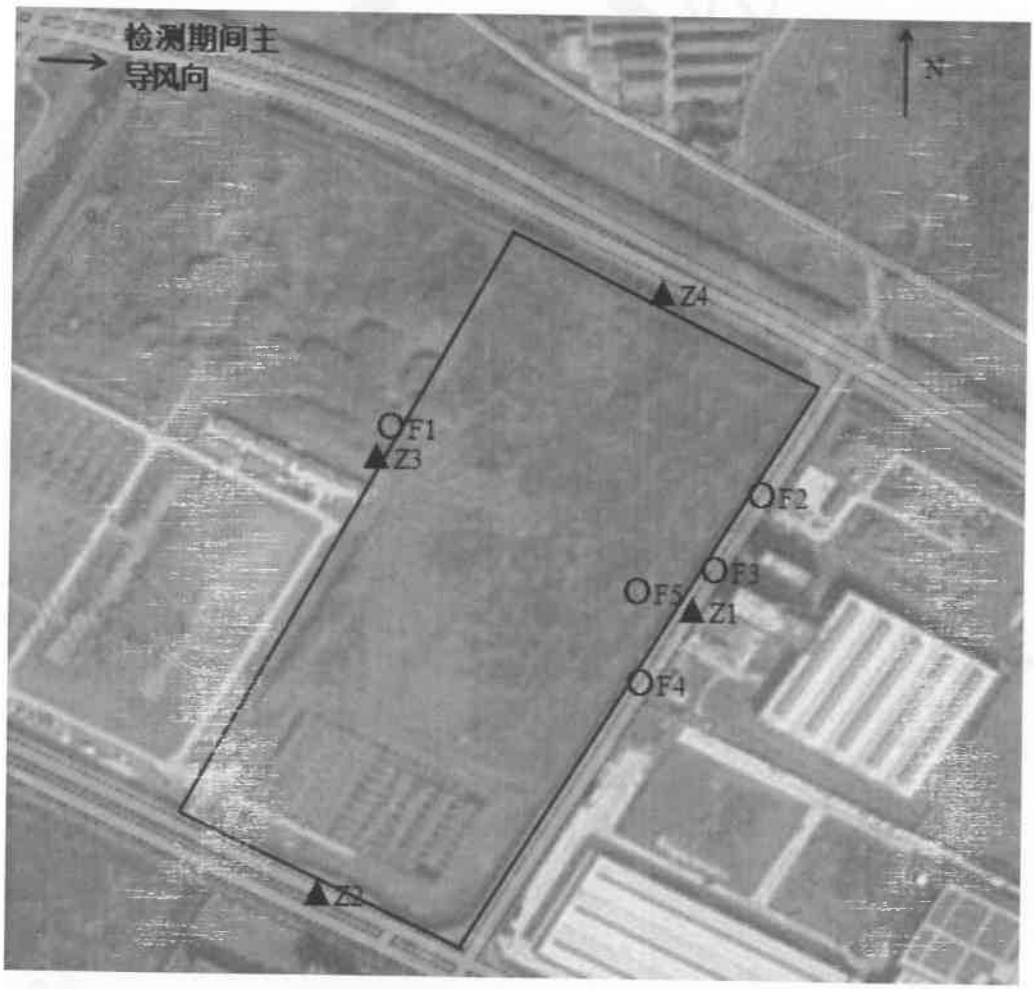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